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51號

原告 杜清建

蔡文靜

林陳連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寧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，應求明確、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從而，民事當事人於起訴時雖列有一定之聲明，然該聲明如欠缺明確性、特定性及執行可能性，則是類聲明仍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當認本件起訴仍有不合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情形。原告起訴僅於訴之聲明記載本件請求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未表明明確、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，請先予辨明本件請求分割之土地及聲明為何，進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。

(二)提出原告請求分割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(三)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全體於民事起訴狀上具狀人欄簽名及簽章，爰命原告具狀民事起訴狀中全部原告之簽名及簽章（應附更正後起訴狀繕本一份）。

01 二、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洪甄廷